

#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我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复试工作领导指导和统筹管理，并下设工作组。

2. 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下设相应工作组，对我院复试工作负全责。

## 三、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

1. 我院社会学专业（030300）按照一级学科招生，各方向统考招生计划为：01 社会学方向 5 个，02 人口学方向 2 个，03 人类学方向 1 个。

社会工作专业（035200）全日制统考计划 27 个，非全日制统考计划 22 个。

2.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院确定相关招生学科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将根据《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确定复试名单。

4. 学校不开放破格复试。

#### 四、复试方式和时间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社会学专业3月26日—27日；社会工作专业3月28日

具体的复试安排将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到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各位考生务必保持信息通畅。

#### 五、资格审查

1. 复试前，社会发展学院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2. 请考生按照我院要求，在3月25日12点前，通过学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jszs-ks.ecnu.edu.cn/logon>），签订、上传《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材料包括：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学籍、学历认证报告：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④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⑤2023年10月现场（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上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其他考生无需提供；

（4）报考**非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在职证明或就业合同。

## 六、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 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将包含专业知识、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都采用面试形式。

同时，我院还将组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总分为500分，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

3.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

4. 社会学专业各研究方向如经过第一轮复试未录满，将举行第二轮复试，复试方案将在二轮复试前发布。

## 七、调剂复试

我院不接受调剂复试。

## 八、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对于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将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初试总成绩占比 60%，复试总成绩占比 40%。

(2) 同一招生学科不同学习方式的，考生成绩将分别排序。

3. 进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考生，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4.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公布。

考生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查看复试结果。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将由各院系组织签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并依规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

## 九、招生体检和复查

我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 3 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还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信息公开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复试分数线、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社会发展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联系和监督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方式：**社会学专业 电话：021-34756050，邮箱：  
xxwang@soci.ecnu.edu.cn

社会工作专业 电话：021-54345171，邮箱：[jguo@soci.ecnu.edu.cn](mailto:jguo@soci.ecnu.edu.cn)（全日制）  
[yyli@soci.ecnu.edu.cn](mailto:yyli@soci.ecnu.edu.cn)（非全日制）

**监督联系方式：**021-54342978，邮箱：[rpang@sei.ecnu.edu.cn](mailto:rpang@sei.ecnu.edu.cn)（该信箱仅接受投诉，不接收个人简历，请勿投递）

## 十一、其他

本办法经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由社会发展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政策变化之处，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2024年3月21日